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三冊

自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一日起
至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九五八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一日

(星期一)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四年九月一日

張梅華以內政部科員任用。

任命呂松松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室主任。

任命唐 萍為中央警官學校訓導。

財政部台灣製鹽總廠會計處處長吳隆三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台灣雲林監獄典獄長劉丹孝，台灣宜蘭監獄典獄長郭瑞祺，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黃光瀾、徐致亮為行政院衛生署專員。

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館長楊志石，台北市度量衡檢定所所長陳桂雄，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周國雄為台北市度量衡檢定所所長，丁震林為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館長。

任命周國雄為台北市度量衡檢定所所長，丁震林為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館長。

總統府公報 第二九三二號

第貳參玖貳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一—一三七三一轉公報室
印刷：中央印務局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每份新台幣二角
定價：半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三百一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蓄金帳戶九五九號

台北市立動物園園長曾光偉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任命王光平為台北市立動物園園長。

司法行政部會計處專員魏淑秋，科員顏江氏，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基隆分局會計主任黃建綱，新竹分局會計主任朱味香，僑務委員會計室專員李功勳，另有任用；國立清華大學會計主任郭學儒已准退休，均應予免職。

台灣台東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許容光，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人事室主任李明俊，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台北市工礦檢查所人事管理員高明達，台北市環境衛生管理員段元貞，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楊維俊為台北市工礦檢查所人事管理員，李觀純為台北市環境衛生管理員，羅友江為台北市第二榮譽國民之家人事管理員，吳志偉為台北市大安區衛生所人事管理員。

任命戚麟五為台灣省警務處技正。

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課員張友文，台灣省警務處直屬警察大隊警官隊隊長李連庚，台灣省警務處民防指揮管制中心組員馮景福、胡品榮，台灣省警察學校組長劉文邦，台灣省鐵路警察局課長胡

雷武、張世權、陳仰陞、技士高潤合、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副局長溫謙信、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副局長劉松梅，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徐家潘、戴隆耀、郭道鈞為台灣省警務處專員，謝相武為股長，袁倫茂、王光訓為科員，陳超雄為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大隊長，蔡景正為中隊長，謝無畏為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副局長，楊中夫為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秘書。

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秘書唐厚意，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分局長救鋼，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分局長周維行，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局長溫廣平，分局長蕭曉民、張運如，副分局長馬桂政，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局長杜政地，分局長李樹旺，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副局長張建勳，隊長江曉美，台灣省澎湖縣警察局秘書鄭慶修，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王煒實為台灣省高雄港務警察所室主任，馬威威為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秘書，程國琳為隊長，王牧南為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隊長，周寄萍為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室主任，周及如為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分局長，周同慶為督警員，張瑞章為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秘書，劉典佑為台灣省彰化縣警察局督警員，陳廷付為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局員，黃惠承為分局長，梁敬國為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分局長，王鳳桐為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分局長，陳中熙為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室主任。

任命周文森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督警，并招羅為副分局長，鄭金煌為科員，王台登、張可梅為分局組長，鄭毅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技正，黃惠伯為組長，施志茂為技士。

總統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肆年捌月廿玖日

(六四)台統(一)義字第三九一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四年八月十五日(64)院台參字第〇七七一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函送陳明枝因收回三七五出租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肆年捌月廿玖日

(六四)台統(一)義字第三九一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四年八月十五日(64)院台參字第〇七七一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函送陳明枝因收回三七五出租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據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

總統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肆年捌月廿玖日

(六四)台統(一)義字第三九一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四年八月十三日(64)院台參字第〇七六五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函送大光行代表人李福來因進口聚乙烯核定完稅價格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

總統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肆年捌月廿玖日
(六四)台統(一)義字第三九一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四年八月十三日(64)院台參字第〇七六五號呈：

「為據行政院函送大光行代表人李福榮同進口聚乙烯核定完稅價格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肆年捌月廿玖日
(六四)台統(一)義字第三九二〇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四年八月十五日(64)院台參字第〇七七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明鷹製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連益因六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肆年捌月廿玖日
(六四)台統(一)義字第三九二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四年八月十五日(64)院台參字第〇七七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明鷹製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連益因六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府公報 第二九三二號

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肆年捌月廿玖日
(六四)台統(一)義字第三九二一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四年八月十五日(64)院台參字第〇七七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五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正雄因違反貿易管理辦法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肆年捌月廿玖日
(六四)台統(一)義字第三九二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四年八月十五日(64)院台參字第〇七七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五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正雄因違反貿易管理辦法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觀、演講等事項。

五、出版組：掌理器物、書畫、圖畫、文獻之攝影、印刷、出版發行及出版品交換等事項。

六、登記組：掌理文物之分類登記事項。

七、秘書室：掌理文書機要、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有關院內外聯繫等事項。

八、總務室：掌理出納、庶務、招待、警衛及不屬於其他各處室事項。

九、科學保管技術室：以科學及技術方法進行器物、書畫、圖書文獻之保管、修補鑑定等業務。

博物院置處長、組長、室主任、秘書、編纂、編輯、技正、技士、技佐、幹事、助理幹事，並得酌用雇員。

博物院得派專家若干人為研究員、副研究員。

博物院得聘請國內外專家或學者為顧問或通訊員，均無給職。

博物院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並兼辦統計事務。

博物院設人事室，置主任、副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業務。

本規程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博物院得設專門研究機構，其組織及工作計劃，由常務委員會另定之，並報請管理委員會備案。

博物院辦理左列事項，應經常務委員會之核議，並提報管理委員會備案。

一、處長、組長及室主任之任用事項。

二、專家顧問及通訊員之聘請事項。

三、文物之保管事項。

四、物品之整理事項。

五、基金保管事項。

六、專門研究機構之設立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議決應經行政院備案。

本會管理委員會議規則及博物院辦事細則分別另訂之。本規程自發布之日施行，至國立故宮博物院與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分別遷回原址之日失其效力。

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編制表

組	處	副院	院	委	常務	主任	職
長	長	長	長	員	員	員	稱
片派或簡派	簡派	簡派					職等
三	三	一—二	一	(廿五)——(卅五)	(九)——(十一)	(二)	員額
三組。	展覽、出版、登記等	器物、書畫、圖書文獻等三處。	由主任委員提報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辦。	同	同	由委員中選出，其員額不列入總數。	備考

主任	秘書室及總務室。 科學保管技術室主任兼任。	(一)二	存派或簡派	室主
研究員	簡派	三一五	派	研究員
副研究員	派	三一五	派	副研究員
秘書	內一人得簡派。	二一三	存派	秘書
編纂	派	五一七	存派或簡派	編纂
技正	派	一一二	存派或簡派	技正
編輯	派	十一十八	委派或存派	編輯
技士	派	三一五	委派或存派	技士
技佐	派	一一二	委派	技佐
幹事	派	十三一十九	委派或存派	幹事
助理幹事	派	一八一四	委派	助理幹事
雇員	派	七十一九三	派	雇員

合	人事室					會計室	
	查核人員		管理人員			佐理員	主任
	科員	副主任	助理員	科員	主任	佐理員	主任
兼專	委	存	委	委	存	委	存
任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廿六)							
(一五二一〇七)	二	一	四	二	一	二	一
(廿六)	內一人得存任。		其中二人出缺不補。	內一人得存任。			

公告

行政院判決

六十四年度判字第肆壹貳號
六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原告 陳明枝

住台灣省台中縣龍井鄉田中村龍北
路廿九號

被告官署 內政部

右原告因收回三七五出租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事 實

緣原告承租陳現龍所有座落台中縣龍井鄉龍田段第一一四九、一五〇、一五一、一五二號耕地三筆，共面積〇．五七〇〇公頃，當六十年底租期屆滿，原告佃雙方分別申請收回自耕及續訂租約發生爭議，嗣經台北縣政府為核准收回自耕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由台灣省政府予以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撤銷，業主陳現龍又不服，提起再訴願，復經內政部為再訴願決定將原訴願決定撤銷，准由業主（陳現龍）收回自耕，原告不服，乃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就原告訴請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第一、出租人早已策劃收回自耕之地，一、地主陳現龍現有坐落台中縣龍井鄉龍田段第一一四九號田。二、〇〇公頃，同所第一一五〇號田。三、〇〇公頃及同所第一一五一號田。四、一七〇〇公頃等三筆耕地原係已故陳允所有，曾於民國廿五年間出租與原告之父陳宗富耕種，陳允故後由陳金菊繼承，原告先父於卅六年四月亡故後，由原告以家長身份代表全體繼承人繼續承租，此據事實，有三七五租約書可稽。二、前業主陳金菊居住於台中市中營商，因礙於法律規定無法收回自耕之地，乃於民國五十八年間將其所有之陳現龍現出而承購收自耕地，依土地法一〇七條之規定原告本享有優先承買權，乃陳現龍運用關係以原告不知不覺之中轉讓收自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陳現龍自取得收自耕地之所有權後，即時開始策劃收回自耕地，第一個步驟即藉故虛構事實，原告曾將收自耕地一部分轉租與弟陳明村耕作，有轉租行為為由，訴請法院收回自耕，業經台中高分院以五十八年上字第一一三〇號判決其失敗，並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在案。三、陳現龍鑒於第一個步驟業已失敗，即開始策劃以收回自耕地自耕為其第二步驟，即一方面降低其六十年度綜合所得稅收入部分之資料，另一方面利用其次子陳貽峰當時擔任龍井鄉長之機會，由村長非法取得自耕能力證明於六十二年二月間，復以伊不

總統府公報

第二九三二號

能維持生活為理由，再度聲請收回自耕地，係上述陳現龍於五十八年間取得收自耕地後即開始與訟以迄於今，而原告係一個農戶，既未受教育亦無社會關係，任其裁罰。第二、出租人並無收回自耕之條件，一、查出租人陳現龍係龍井鄉第三網望族之富家子弟，承其祖業之遺產皆實地業為生，從無耕種之經驗，至本省光復後，所有產業園耕者有其田條例實施後，被政府徵收放領，即將業服務於公路局有年。於五十八年間開闢道六十以上，公路局認其體力衰退為理由，命其退休，即向公路局領得已革領之退休金，除將其其中一部分款購買收自耕地外，餘款即出借他人或在銀行存款，每月生收利息達千餘元，陳現龍六十年度綜合所得資料表所載者均係利息收入，請向台中縣稅捐處清水分處調卷便可知，又伊自公路局退休後，即任民聲日報龍井鄉經銷處主任兼記者之職，每月有四千元之收入，嗣後雖為策劃收回自耕地，特職更改為「自耕農」並利用次子陳貽峰擔任鄉長之機會，串通村長出具虛偽證明書，證明龍井鄉一五二八號田。二、〇〇公頃由陳現龍自任耕作，但上開土地早於五十七年五月間出售與陳炳隆除此而外，並無其他田地可供其自任耕作，且陳現龍本人現年已六十歲，向來體弱多病照顧自己身體尚感乏力，何有耕種收自耕地之能力乎？其同一戶內妻陳張錦年逾六十五歲，陳貽銘在沙鹿鎮味丹食品公司任高級職員，均無自耕能力。二、陳現龍擁有堂皇之住宅且裝有沙鹿局二三〇〇九號自用電話，在龍井鄉其生活之華貴實為一般人所不及，同一戶內現只有伊與四子陳貽銘兩人而已而陳貽銘畢業於高專後即任味丹食品公司高級職員每月有五千元以上之收入，且在龍井村有店舖用地現值十萬元以上，尤有言者，陳現龍於民國六十四、五、月間曾以四子陳貽銘名義在台中市鑽石地帶購買高級二樓房屋已棟，現值壹佰萬元以上，此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建築改良登記簿本可證，而伊六十年度稅捐處申報之所得額僅九千六百餘元，因此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書理由稱：綜合所得應徵係由當事人自行申報難以多難少，且軍教人員均不報綜合所得，核定及調處時，自不能完全據信云云，其認事用法均屬不正確，乃內政部再訴願決定竟捨兩違實際經濟情況於不顧，而僅以不實在之六十年度綜合所得為依據，認陳現龍不

以維持一家生活及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家庭生活依據第
份，依照行政院台四十九內字第七二二六號令規定所稱「出租人所有
權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係指租約期滿前一年出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
同一戶內直系血親所得稅所得總額，足以支付出租人本人及其配偶
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支出者而言，所稱「出租人因收回
耕地致承租人家庭生活依據者」係指租約期滿前一年承租人家本人
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所得稅所得總額扣除出租人申請收
回耕地部份所得總額後，不足以支付承租人家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
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支出而言，以上生活費用計算標準，準用台灣省
當年度辦理役權區劃適用生活費之規定本案租約係六十年租期屆
滿，出租人陳現龍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六十年綜合所得
總額為九、六四〇元，六十年生活費支出依當年度辦理役權區劃生
活費計算為一、四〇〇元，兩相比較，尚不足一、七五二元，顯見
出租人收益不足維持一家生活，原告陳明枝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
直系血親六十年綜合所得總額為一、九〇九元二角，出租人申請收回
耕地部份所得總額為四、二四八元，原告六十年生活費支出為四
一、九一八元，上項一、九〇九元二角，扣除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部
份四、二四八元，再減去四一、九一八元，尚有盈餘七二、八九〇
元，顯見出租人收回耕地，承租人不致失其生活依據，是本案出租人
收回耕地合於前揭上項法律之規定，至於原告是否合於單人及其家屬
維持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能否終止契約一節，查承租人家長子陳瑞堂係
於六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應徵，次子陳瑞龍係於六十三年六月五日應
徵，均在本案租期屆滿之後，自無上項法律之適用，本案請參照貴院
六十二年九月廿四日（63）年判字第五二八號判決，維持本府再訴願
決定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承租右開耕地，應否准許出租人陳現龍收回自耕，決以出租
人有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列不得收回自耕情形之
一者為斷，即：一、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二、出租人所有收益足
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三、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家庭生活依

據者，茲分別論述如次：(1)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一款所謂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乃指出租人本身之能力而言，若有此
能力，縱不能自任耕作，而為維持一家之生活，直接經營耕作，依
土地法第六條後段之規定，亦難謂有該條例第一款之情事，此有最高
法院五十年台上字第五八二號判例可資參照，本件出租人乃自耕
農，並有自耕能力，固有應附戶籍及能升村長證明書可證，並有
其另自耕龍田段一五二八號耕地〇、二〇〇〇公頃之事實足資印證，
原告雖辯稱指出租人僅二耕作，但仍不失其為直接經營耕作者，依土地
法第六條後段規定，視同自任耕作論，(2)參照行政院台四十九內字第
七二六號令規定所謂「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係
指租約期滿前一年，出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綜合所
得總額，(3)扣除免稅額、寬減額」足以支付出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
同一戶內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支出者而言，其生活費用計算標準，準用
台灣省當年度辦理役權區劃適用生活費標準之規定，茲查出租人陳現
龍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六十年綜合所得稅額，其所得總
額為九、六四八元六十一元生活費支出為一、四〇〇元，兩相比
較，尚不足維持一家生活費一、七五二元，(4)所謂「出租人因收回耕
地，致承租人家庭生活，依據者」係指租約期滿前一年承租人家
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所得總額(扣除免稅額寬減額)扣除
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部份所得總額後，不足以支付承租人家本人及其配偶與
同一戶內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支出者而言，其生活費用計算標準亦與
上相同，茲查原告(即承租人家)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六
十年綜合所得總額為一、九〇九元二角，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部份之所得
總額為四、二四八元，原告六十年生活費支出為四一、九一八元以其
上項所得總額一、九〇九元二角扣除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部份之所得
四、二四八元再減去生活費支出四一、九一八元尚有盈餘七二、八九
〇元，顯見出租人收回耕地並不致原告失其生活之依據，況租原處分
機關詳為調查認為具備收回自耕條件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
條規定核准出租人收回耕地及被告官署，將原告再訴願決定撤銷，仍予維
持原處分核准原告收回規定而無違誤，起訴意旨，殊覺指摘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四年度判字第肆零陸號
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原告 大光行 設台灣省高雄市臨海一路廿一號
之二

代表人 李福來 住同右

被告官署 財政部關務署

右原告因進口聚乙烯三批，按於票價格煙先放後核通關課稅放行，嗣經發現原申報價格偏低，乃發單補徵差額稅款，原告異議判決駁回，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駁回，乃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告訴科意旨如次。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進口聚乙烯三批，按於票價格煙先放後核通關課稅放行，嗣經發現原申報價格偏低，乃發單補徵差額稅款，原告異議判決駁回，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駁回，乃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告訴科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日商東信貿易株式會社自原告提出之報價單，如未成交依法不能生效，亦非關稅法第十四條所稱之「自由就售」之價格，即依同法第十三條所謂由發售市價概算完稅價格，就原告檢附五張影印發票為例，亦足證明原告申報之價格，並無偏低，況實金報價係在台灣報估，亦不足證明係在輸出國報運出口時之所謂「公平」稅事價格，商場時價，早晚不同，究竟高低與否，其舉證責任在被告官署，當時物價波動，乃被告官署在職務所已知或應知者，縱為原告，亦無須舉證，是被告官署補徵關稅之處分，顯有違法，請將原處分及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一併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供應原告於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報價，每庫價格每公噸美金七三五元，業經原告認可，並由該供應商於六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開來之確認書（CONFIRMATION OF

SALE）予以確認（詳附件）原告進口貨物三批，其由輸出國裝運出口日期，均在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報價單去後，即分別為六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六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原處分以輸出國報運出口時之離岸價格，改估完稅價格，依關稅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應屬適法，原告以買賣成交之價格為「自由就售」之價格並強調申報價格確為成交時之價格等為辯解，殊不可採，原告之訴，請予駁回等語。

理由

卷查原告向日商東信貿易株式會社所購之聚乙烯三批，其成交較早，由輸出國報運出口日期較遲，價格已上漲，此有原告供應商於六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開具之確認書證明其離岸價格為每公噸美金七三五元可證，且該三批貨物由輸出國裝運出口日期，均在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具報價單之後，原告於六十二年一月廿一日尚進口與本案相同貨物之事實，亦不容原告不予承認，被告官署依行為時間稅法第十四條規定自由就售之價格非指買賣成交時之價格，復依同法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查得該項貨物之真正起岸價格核估完稅價格，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仍予維持原處分，駁回其一再訴願，亦無不合，原告訴稱各節，均無足取，其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四年度判字第肆壹伍號
六十四年八月一日

原告

代表人 王道益

訴訟代理人 蔡德港會計師
被告官署 高雄加工出口區稅捐稽徵處

設高雄加工出口區東七街六之二號
文件代收人蔡德港會計師

右原告因六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

十四年五月廿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六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關於其他損失所列支違約賠償損失新台幣二、七八六、五一四、四〇元，被告官署未准列支，原告不服，申請復查，維持原審決定，經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原告賠償客戶違約金取有收據及全證文件，符合當時適用之查核標準第一〇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自應予以認定，而被告官署依據財政部(61)台財稅第四〇三三號令及(62)台財稅第三五六二八號函之規定，「應經貿易主管機關核准」。原告查核標準第一〇三條第四款並無此項規定，此種事實之作為，在本案事實發生時，既無此一作為義務之規定，原告自無從遵辦。且(61)台財稅第四〇三三號令並未刊登公報，公告所有納稅義務人週知，僅屬個案之處理，並非解釋，自無行政法院五十六年判字第二一二號判例之適用。況查核標準第一一六條對新增或變更規定，特明定自公布之日起適用，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強加不能預知行使之義務，而駁回原告之請求，均據失當，請予撤銷，並准予認定違約賠償損失新台幣二、七八六、五一四、四〇元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查核標準第一〇三條第四款違約賠償之支付，業經財政部(61)台財稅第四〇三三號令釋，應經貿易主管機關之核准。原告六十一年度之此項違約賠償金，本處依照部令規定，未准列支，應無不合。原告雖謂上述部令之發布，在本案事實發生之後，但依照行政法院五十六年判字第二一二號判例釋示甚明，再訴願決定已予說明，希庸贊述。至此項部令未登公報一節，依行政法院五十九年判字第三三號判例：「行政官署因事實上之必要，本於行政權之作用，以命令對一般不特定之人民為一種抽象之規定，而非個別之處置，即與訴願法所稱之處分，顯不相當。則原告似亦不得以此為爭訟

之理由，請予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 由

按營利事業外銷貨品，因品質不符，在台北以新台幣支付之賠償款，應檢具經貿易主管機關核准及付款憑證等文件，始准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標準第一〇三條第四款之規定，以當期費用列支，業經財政部以(61)台財稅第四〇三三號令，(62)台財稅第三五六二八號函及(64)台財稅第三〇八一號函先後解釋有案。本件原告六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關於其他損失列支違約賠償金新台幣二、七八六、五一四、四〇元，雖取有收據收據及全證文件，但未經貿易主管機關之核准，依照前開說明，被告官署未准列支，尚難謂有違誤。原告主張原告賠償客戶違約金，均取有收據及全證文件，符合當時適用之查核標準第一〇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而財政部(61)台財稅第四〇三三號令之發布，在本案事實發生之後，原告自無從辦理貿易主管機關之核准云云。查財政部為財政主管機關，其本於行政權之作用，對於財政法令所作之解釋，自有其拘束力，其效力亦自法律施行之日生效，原告之主張，未免誤會。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遽予維持原處分，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要非有理由。再訴願決定違予撤銷，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四年度判字第肆零肆號
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原 告 五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重慶北路三

代 表 人 黃 正 雄

徐 紹 節 律師 住同 右

被告官署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右原告因違反貿易管理辦法事件，不服行政法院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四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據原告律師聲稱外銷業務之貿易商，於六十二年七月間與華美針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美公司）合作外銷針織女外套三十四套（即六十八打）運銷美國，委託華美公司以原告名義辦理一切外銷手續。該批女外套係以第二二一類配額申請發證出口，經被告官署核准，發給第二二四五一號，美國海關特種發票（以下簡稱特種發票），准其輸運抵美國時，美國海關認為應屬第二一九類配額，乃向被告官署申請改簽。嗣因美方認為其中卅四打仍應屬第二二一類配額，於同年十一月間再度申請改簽時，被告官署覺該特種發票所載之投資入（本為原告）已被塗改為華美公司，認為原告違章轉讓配額，撤銷其貿易商許可證及加工外銷廠商登記。原告不服，一再訴願，經經濟部及行政院准予駁回，乃向本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稱意旨於后。

原告起訴意旨及其補充理由略謂：原告於六十二年間接受美國東中企業公司定購人造纖維第二二一類毛衣（女外套）六十八打，因原告無製造毛衣設備，故與華美公司辦理合作外銷，又以華美公司係係出口商，熟悉出口業務，故該批毛衣一切出口手續，由華美公司負責辦理，惟投資入仍用原告名義。嗣該批毛衣因配額分類歸屬問題，應美商要求兩次改簽，於第二次改簽時，被告特種發票所載之投資入已塗改為華美公司，被告官署不問皂白，強指原告企圖逃避期中檢討後不得轉讓之規定，撤銷原告之貿易商許可證及外銷加工廠商登記，無異宣告原告公司「死刑」。壹行為之處罰應以行為人為對象，本案特種發票之塗改，原告毫無不知情，迨被告官署之處分書遞達，始悉其事，若謂原告應負失察之責，則被告官署之承辦人員於第一次改簽時，即應發覺，不予改簽或立即通知原告申覆，或將該特種發票扣留，以謀救濟，不致發生不良之後果，乃被告官署於初次改簽時，並未核對輸出許可證，即予改簽，失職之咎，尤其於原告。事後復以被告入（原告）為處罰之對象，而使塗改特種發票之行為人置身事外，何能令人折服。原告與華美公司僅為合作外銷關係，而非委任關係，該公司自

不能以原告代理人之身份為任何法律行為。即違而言之，華美公司果為原告之代理人，則受任人之違法行為，亦不能令委任人員負其責任。例如訴訟當事人委任律師辦理案件，倘律師於閱卷時擅自塗改卷錄，自應由該律師負其違法公署之罪責，斷無處罰訴訟當事人之理。況原告應由該律師塗改特種發票，被告官署係處罰塗改人，而華美公司託平安報關行報關出口針織女衫一批，該報關行私自塗改發票，僅對東生公司予以警告，其處分與原告之撤銷貿易商許可證及外銷加工商登記，亦屬輕重懸殊。被告官署對於同類事件，竟為相異之處置，其屬違法，彰彰明甚。應請依法撤銷原告處分，以資救濟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之特種發票於初次改簽時並未塗改，第二次申請改簽時本局發現已塗改為華美公司，立即議處，並無失職之咎。原告與華美公司合作外銷，其外銷之配額係屬原告所有，故投資入仍為原告，其以一切申請出口簽證手續委託華美公司，且於訴願書中自認委託華美公司辦理出口手續，其與華美公司間顯有委任關係之存在，並不以有委任書為必要。茲特種發票上投資人名義已由原告改為華美公司，縱令塗改行為出於華美公司，此項代理人之行為仍應由原告負其責任。至華美公司違背委任契約之義務，應否員刑事或民事責任，係屬另一問題，原告要不得藉以卸責。查第二協定年度之中期檢討於六十二年七月十日截止申報後，配額即不准轉讓。原告出口之毛衣係在配額不得轉讓期間，其任意塗改特種發票上投資人名義，不論動機如何，要屬不正當之行為，本局依「貨品出口審核準則」及「貿易商管理辦法」予以議處，並無不合。又原告所華美公司塗改特種發票事件，因塗改人係該公司立具切結，自認塗改，故以該塗改人為處罰之對象，不論該案情節如何，究係另一事件，原告自無援引比附之餘地。應請依法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查代理人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者，須於代理權限內並以本人名義為之，始克當之；觀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甚為明瞭。若代理人逾越代理權限或以自己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於

立。該款係江忠男保管，職並未在辦公室內備令將款交職交納，職當時因病請假在嘉，有江忠男可證。職曾向教導處、煤私人借款，職如有使估該款之意，自可密令江員將款交職，何必向處、煤借款而使入知，該款係處、煤江員送來嘉時，職知悉為書款，因尚未收齊，且亦無繳款書，無法匯交台灣書店，乃於返校時帶回校方暫存，待該款收齊時，因校中只有四人，且經費不足，又非學校本身事務，無法派專人出差繳納，乃暫存校內。因未規定繳納時限，而各級慣例，在下學期開學前繳納，亦不為說，職乃於放暑假後來嘉使中繳納。職於七月十六日繳款，八月初始接地檢處通知，上款在先，並能預察罪情虛。地院諸多不察，遽予判決，職未提上訴，但因病極需治療，為求生命，乃不得不忍痛撤送上訴，限於交通不便，學校經費困難，人員太少，因而延期繳納則係實情，請有意使估，則不僅無此意，亦不可能。如估為已有，台灣書店並不違索，根本不能使估占一等語。

理由

被付懲戒人王建和係台灣省嘉義縣文峰國民小學校長，該校代辦經收六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成本費新台幣三千五百元，原由該校教員江忠男（即江忠男）保管，被付懲戒人王建和於六十二年二月廿八日囑江員將該款交其持向台灣銀行嘉義分行匯繳。台灣省教育廳台灣書店，乃於收受江忠男所交上開款項後，竟未予解繳，同年三月八日江忠男再將保管之教科書成本費六千九百一十一元八角交與該被付懲戒人王建和，王員又未即予解繳，挪作私用，經嘉義縣政府教育局發現，屢次函催，始於同年七月十八日將上項款項解繳。業經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訴由同院刑庭判處罰金一千五百元確定，有起訴書及判決書可稽，違失事實，至屬顯著。該被付懲戒人仍以在刑事訴訟中被法院指駁之一理由提供申辯，委無可採。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六十四號 第六十四號

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吳啓明

台灣省新竹縣新竹市公所前駐警

另 年四十三歲 台灣省台中縣人 住台中縣豐原鎮西浦里豐洲路西浦巷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吳啓明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台灣省教育廳以「一、查吳啓明在新竹縣新竹市公所建設課任職數期間，基於概括之犯意，自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至六十年十一月二十日，連續在空白之舊牛登記證上，偽造新竹縣政府公印之印文，進而冒用張 鑑等人之名義，偽造舊牛登記證五百三十三張，先後交給牛販賄福地、龔元富等人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業經檢察官以偽造文書罪提起公訴，新竹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確定。二、茲檢附新竹地方法院（64）3、31刑事判決書影本及（64）4、23號新刑受字第六四一五號函抄件影本各一份，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移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本件曾經本會抄附原移送函命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是項通知業於本年六月三十日合法送達，由台灣省政府逕送逕送該書附卷，逾期已久，迄未申辯。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逕為懲戒之決議，合先說明。次查被付懲戒人吳啓明在新竹縣新竹市公所建設課任職數期間，基於概括犯意，自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至六十年十一月二十日，連續在空白之舊牛登記證上，偽造新竹縣政府公印之印文，進而冒用張 鑑等人之名義，偽造舊牛登記證五百三十三張，先後交給牛販賄福地、龔元富等人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等情，業經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訴由同院以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就判決論吳啓明以連續行使偽造公文書，足生損害於公眾，處有期徒刑二年，確定在案。該被付懲戒人違法責任，自極顯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啓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受懲戒。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決議如主文。

本期公報發行二、〇五〇份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三日

(星期三)

第貳玖叁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一—一三七三—轉公報室
印刷：中央印務局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定價：每份新台幣二角
半年新台幣一百一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三百一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四年九月一日

茲頒給蔣經國一等卿雲勳章。

總統令

六十四年九月一日

茲頒給鄭彥棻一等景星勳章。

總統府公報 第二九三號

總統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六十四年九月一日

茲頒給湯斯科多大禮景星勳章。

總統令

六十四年九月三日

特派盧衍祺為六十四年特種考試關務暨稅務人員考試典義委員。
長。

總統令

六十四年九月三日

任命楊鳴鐸為司法行政部參事。

總統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 嚴家淦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